

行政訴訟聲請提審狀(聲請人為他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_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逮捕、拘禁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相對人（機關名稱）○○○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（機關首長）○○○ 住：同上

為聲請提審事：

一、被逮捕、拘禁人遭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、拘禁的時間、地點、原因及法律依據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上(下)午____時____分

（二）地點：

（三）執行機關或其執行人員姓名：

(四) 據告知逮捕、拘禁的原因及法律依據：

二、被逮捕、拘禁人目前所在處所

(一) 機關名稱：

(二) 地址：

三、聲請人是被逮捕、拘禁人的○○(載明何種關係或他人)。被逮捕、拘禁人因……(敘明逮捕、拘禁違法的理由)。

四、本件逮捕、拘禁的法律依據、原因及程序，欠缺合法性，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貴院提審，裁定釋放被逮捕、拘禁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			
甲證2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

一、提審對象不限於「因犯罪嫌疑被逮捕、拘禁者」，只要被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。

二、提審制度係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的不足，所以如其他法律規定「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」，已有正當法律程序可以保障，就應該優先適用。

三、所謂「逮捕」是指以強制力拘束人的身體自由的意思；而「拘禁」則指拘束人身的自由使他難脫離一定空間的意思，都是屬於剝奪人身自由的情形。就剝奪人身自由言，「拘提」與「逮捕」沒有差異，「羈押」與「拘禁」也沒有區別，其他「拘留」、「收容」、「留置」及「管收」等都是屬於拘禁的一種。